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5年8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其中3名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本报告经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，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修订内容主要为删除原制度中涉及“监事”“监事会”相关描述，部分描述改由“审计委员会”代替；将“股东大会”表述调整为“股东会”；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，对部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适应性调整。

本次修订制度共20项，其中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董事任职津贴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

资管理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5项制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各项制度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定于2025年9月10日14:3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